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一致表决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2月2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十天的公示。

6. 2020年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7. 2020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9.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董事会决定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7名调整为275名，12名激励对象放弃的75.80万份股票期权由董事会重新分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2,925.4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674.60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5名激励对象2,925.40万份股票期权。

10. 2020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综上，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

11.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名调整为 275 名，1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75.80 万份股票期权由董事会重新分配。分配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2,925.40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674.6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 3,600.00 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林纲正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67%	0.03%
熊国辉	财务负责人	60.00	1.67%	0.03%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	1.67%	0.03%
小计		316.00	8.78%	0.17%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270 人)		2,609.40	72.48%	1.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925.40	81.26%	1.60%
预留		674.60	18.74%	0.37%

合计	3,600.00	100.00%	1.97%
----	----------	---------	-------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75 名激励对象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不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且已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09 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2.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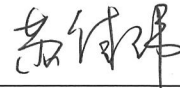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张潇扬

经办律师：



苏佳玮

2020年 3 月 27 日